**吉林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 |  | **年级** | 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专业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退学原因** | （以下相应的选项上打√） |
| **自愿退学** | 1. 本人申请退学
2. 其他原因（原因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　 月　 日 | 学生家长意见（或附同意书）签名： 　年　 月　 日 |
| **应予退学** | 1、未按要求完成学年最低学分的；2、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3、在学期间被第二次予以退学警告的；4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5、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6、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7、每学期开学2周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；8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处长意见：签 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主管副校长批示：签 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自愿退学者附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材料，并由辅导员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署意见。2、应予退学的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